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 11400004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為基金非營業日，並暫停本基金淨值計算及交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三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為 ETF 連結基金，連結之主基金為「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主基金，證券代碼 0050)，主基金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召開受益人會議，依主基金 114 年度第 1 次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同意主基金進行分割。本公司將依前揭決議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等相關法令辦理主基金受益憑證分割作業。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因應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辦理受益憑證分割，主基金預計於114年6月11日至6月17日停止交易，故114年6月11日至6月17日為本基金非營業日，該期間亦將暫停本基金淨值計算及交易。

四、上開涉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事項，謹請貴公司協助轉知所屬投資人知悉，並轉請貴公司相關業務人員惠予配合辦理為荷；有關通知本基金受益人之郵寄或印製費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五、本基金之前述日程應依主基金實際停止交易日期為準，如有配合主基金異動者，將另行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公告，並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https://www.sitca.org.tw>)。

六、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玉蘭** 代行